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8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立凱

上列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立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立凱（下稱受刑人）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00年5月25日核准假釋，並經本院於110年5月27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44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因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並另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刑期變更為5年10月，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2日重新核准假釋，爰聲請裁定其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本院審核本件係假釋後更定其刑，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仍符合假釋要件，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7490號、同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37491號及該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資料在卷可稽，因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劉麗瑛

法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01

書記官 陳宜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